

宣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宣环办〔2010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市环保局行政执法 约谈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，营造和谐执法环境，提高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质量和执法效能，经研究制定《宣城市环保局行政执法约谈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

抄送：省环保厅、省环监局，各县市区环保局、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

宣城市环保局行政执法约谈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，营造和谐执法环境，提高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质量和执法效能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是规范以加强环保部门与当事人沟通和交流，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效能为目的，对存在较严重环境违法问题的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单位，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单位，或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等，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主持（重大事项由局领导主持），约定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就其环境违法行为等相关事项沟通交流，主动听取意见的行为。

第二章 约谈对象

第三条 存在较严重环境违法问题的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单位，拟采取责令停止建设、停产治理、提请政府关闭等强制措施的。

第四条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单位。

第五条 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被挂牌督办，被责令停产（业）治理的生产经营单位。

第六条 限期治理（整改）期间整改工作没进展或预计不能

完成治理（整改）任务的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单位。

第七条 被上级环保部门检查、督查发现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。

第八条 本局主要负责人、局务会议或者承办机构认为需要约谈的。

第三章 约谈内容

第九条 告知当事人其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拟处理意见。对依法需要处罚的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；

第十条 听取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的认识，对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分析，整改设想及意见。对依法需要处罚的，听取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听取当事人对办案人员遵守办案程序及办案纪律情况的反映。

第十二条 进一步向当事人宣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、法规依据和拒不接受处罚可能造成的后果。

第四章 约谈形式

第十三条 一般案件约谈由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主谈。成立约谈小组，人员由承办机构负责人、办案人员、当事人及与本案有关人员组成。重大案件约谈由局长或分管领导负责主谈。

第五章 约谈程序

第十四条 约谈按以下程序进行：**1**、约谈双方介绍姓名、职务等情况；**2**、由主谈人宣布约谈开始；**3**、办案人员通报案

情和办理情况；4、当事人提交与案件有关的说明及相关材料（如补充材料、情况说明、申请、报告等）；5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涉嫌违法行为事情经过和对违法行为的认识；6、由办案人员宣传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条款内容；7、主谈人根据违法事实、案情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告知拟作出的处罚、整改意见；8、主谈人向当事人了解其对办案人员的反映和对办案工作的意见；9、约谈双方在《宣城市环保局行政执法约谈记录》上签字。

第六章 约谈要求

第十五条 对需要约谈的案件，环境监察支队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，重大案件应及时向局长汇报。

第十六条 约谈一般由环境监察支队指定约谈时间，并下达书面约谈通知。

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要做好约谈记录，填写《宣城市环保局行政执法约谈记录》，随案卷归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对约谈中发现的有违反办案程序和办案纪律的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，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宣城市环保局行政执法约谈记录

时 间：_____地 点：_____

被约谈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职 务：_____

约谈事由：_____

约谈途径：环保部门主动约谈（ ）当事人主动要求约谈（ ）

曾经拒绝约谈（ ）

主谈人：_____记录人：_____

参加人：_____

内容：_____

主谈人：_____被约谈人：_____（共附 页）

